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俊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興奕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奕仁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9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0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,900,000元(此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957號裁定核定確定在案)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29,7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